



大型活動 **停** **看** **聽**： 談「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劃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 吳仲明

臺北市政府和民間在 86 年共同舉辦一場試圖創下金氏世界紀錄的拔河比賽，因繩索繃斷，造成數十名參賽者輕重傷的事故；104 年在八仙樂園舉辦的「Color Play Asia—彩色派對」活動中，發生粉塵暴燃，造成 15 死 484 傷。不同的個案，但同樣因為事前未為參與者投保適當保險，以致傷亡者無法藉由責任保險獲得合理權益保障，甚至政府後續得負擔高額賠償金及醫療費用。

因此，當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活動時，有關保險部分應如何約定，包括投保險種、誰有投保義務、如何界定適當的投保金額、理賠時何人享有請求權等，均應加以釐清。

保險契約之類型

以保險法之立法架構而言，可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前者諸如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後者指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依損失是否為經濟上可得估計，將保險契約分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

及「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原則上財產保險都屬於損害保險，只不過其中之消極保險（例如責任保險），在訂契約時無法確定保險標的之價值，須俟保險事故發生後始得加以計算；而生命、身體、健康所受之抽象損害，因無法以金錢加以估計，必須事先約定賠償金額，故屬定額保險。

辦理活動應投保之保險種類為「公共意外責任險」，所謂「責任保險」指的是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目的主要為承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填補「被保險人」之經濟損失，附帶兼有保障「受害第三人」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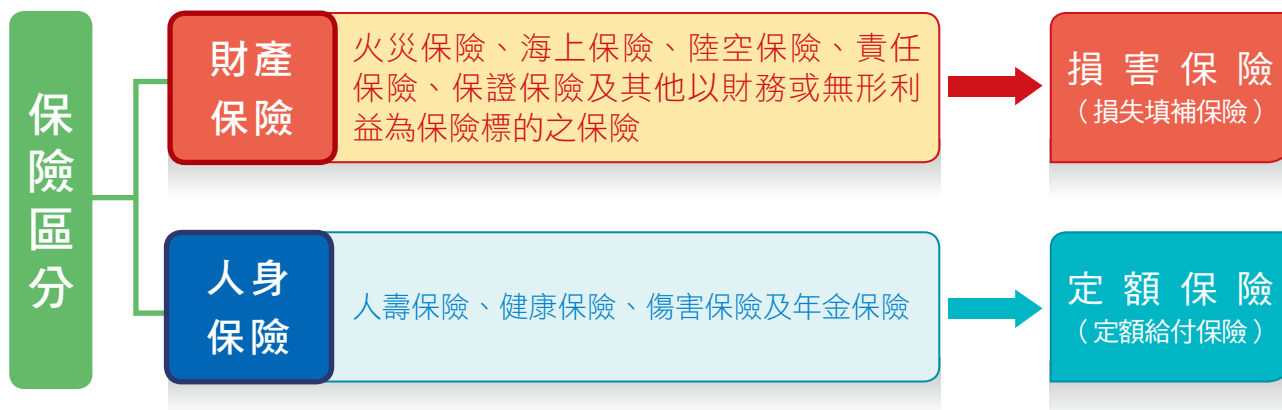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一方為「保險人」，即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另一方為「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惟於採購契約中，究應以誰為「被保險人」而有賠償請求權，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例，是「廠商」或「機關」？或兩者共同列為被保險人？有無必要列「受益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4730 號函：「避免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後，其不得同時為第三人，而無法受責任保險所保障，是以，機關亦不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故應以「廠商」為被保險人。另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8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802522050 號函：「財產保險之功能在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填補被保險人損失，並無另行約定『受益人』之必要」。

在 106 年發生的蝶戀花賞櫻團翻車意外中，旅行社雖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哥哥卻無法申請因意外傷亡妹妹的保險理賠，透過媒體報導引發各界爭議，此乃因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哥哥為旁系血親，並未受有損害，旅行社對之既然不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自亦無理賠責任。

此外，辦理活動通常除主辦方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要求營業處所業者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以新北市為例，訂有《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該條例明令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違反者得處以罰鍰。





八仙樂園舉辦的「Color Play Asia—彩色派對」發生粉塵暴燃，造成近 500 人傷亡，然而因理賠上限為 5,000 萬元，每人僅能獲賠 10 萬元，無法藉由責任保險獲得合理權益保障。（圖片來源：Jrs1203；<https://zh.wikipedia.org/wiki/File:2015%E5%B9%B4%E5%8F%B0%E7%81%A3%E5%85%AB%E4%BB%99%E6%A8%82%E5%9C%92%E5%BD%A9%E8%89%B2%E6%B4%BE%E5%B0%8D.jpg>；新聞截自華視新聞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lleOFEnay0>）

86 年的「拔河斷臂」事件，當時因未於事前辦妥保險事宜，以致臺北市政府負擔高額賠償金。104 年的八仙塵暴事件，活動主辦單位及八仙樂園雖事前分別向 2 家產險公司投保，然單一事件之理賠上限為 5,000 萬元，近 500 人傷亡，每人平均只獲賠 10 萬元，完全不符所需。

投保金額之規劃

一、營業處所業者

依《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 1,500 萬元（特定場所為 3,0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為 200 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3,400 萬元（特定場所為 6,400 萬元）。

惟衡諸以往公安意外衍生之求償個案，前開二者保額實有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以 104 年 8 月 1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091551 號函（106 年 5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26990 號函調整）檢送「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簡稱：建議方案）供各界參考。其中就營業處所部分，依總樓板面積區分為三個級距，詳如下表：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場所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金額	每一意外事故總賠償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1 億 3,200 萬	2 億 5,200 萬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適用總樓板面積	適用總樓板面積	適用總樓板面積
乙類	行號店舖（特種營業除外）、學校、美容瘦身中心、託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	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	面積 501-2000 平方公尺	面積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丙類	一般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藝文空間、餐會堂（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覽館、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室、觀光旅館、旅館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婦孺輔導中心、護理托育中心、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宿舍、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遊樂區(園)、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基地台及其他不屬於戊類之公共場所。	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	面積 501-2000 平方公尺	面積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兒童樂園、釣蝦（桌）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適用總樓板面積	適用總樓板面積	適用總樓板面積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吧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池、公共浴室、舞廳、舞廳、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放場所、酒吧、百貨休閒場所、開放式水球場等業。	適用總樓板面積	適用總樓板面積	適用總樓板面積
己類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桿、輸送管線、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機關，其危險程度較高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	適用總樓板面積	適用總樓板面積
庚類	機場、碼頭	適用總樓板面積	適用總樓板面積	適用總樓板面積

二、活動主辦單位

有鑒於活動主辦單位並未有相關規定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依前述「建議方案」，參考活動場地、風險及人數等因素，將活動分類為室內、室外、靜態、動態等，建議兩最低投保金額方案。以八仙樂園彩色派對活動事件為例，屬室外且參與活動人數約為4,000人，活動內容有易燃易爆物品，如以方案一為例，適用第五檔，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2億4,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為2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4億8,400萬元。該兩方案如下：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說明	
(警別：新案)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6,000萬	1億2,000萬	1億4,000萬	2億4,000萬	3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萬	1億2,400萬	2億4,400萬	3億6,400萬	4億8,400萬	6億400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以下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舞會、聯誼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業、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2,000人以下	超過2,001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15,000人	屬中低風險之活動
	3. 風險性高	夜店、SPA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夜店、有地盤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物、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人以下	超過101人 -250人以下	超過251人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750人以下	超過751人 -1,250人	屬風險較高之活動
室外	1. 意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舞會、聯誼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業、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人以下	超過500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以下	考慮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分散	
	2. 意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以下	考慮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分散	
	3. 風險性高	燃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物、買票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進行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5,000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方案二)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說明	
(警別：新案)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5,000萬	1億	1億5,000萬	2億2億5,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萬	1億400萬	2億400萬	3億400萬	4億400萬	5億400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以下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舞會、聯誼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業、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2,000人以下	超過2,001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15,000人	屬中低風險之活動
	3. 風險性高	夜店、SPA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夜店、有地盤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物、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人以下	超過101人 -250人以下	超過251人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750人以下	超過751人 -1,250人	屬風險較高之活動
室外	1. 意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舞會、聯誼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業、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人以下	超過500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以下	考慮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分散	
	2. 意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以下	考慮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分散	
	3. 風險性高	燃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物、買票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進行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5,000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結語

為避免機關辦理活動之採購案發生錯誤及缺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參採使用。另新版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投保金額雖已提高，建議民眾仍要多加留心，儘可能只參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商家或活動，方能獲得實質保障。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簽章及日期
	是	否		
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2. 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3. 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4. 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自負額			
	5. 保險費預算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決標程序	1.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2.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簽約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1. 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履約階段	2.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3. 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4.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5.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6. 保險單中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例如保險人所負擔賠償責任是否不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條件			
	7. 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8. 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9. 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招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10.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11. 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12. 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13. 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14.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15.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16. 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其他補充說明：			

註：除與本案無關事項外，餘應為「是」。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